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天泽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计划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24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2019-014）：自2018年5月4日-2018年8月14日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累计通

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96,97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290,656,742股）的比例为2.2353%，最高成交价为17.8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3,818,594.2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6,496,970股，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9.697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份数上限为 649.697 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 6,496,970 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6,496,970 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6,496,97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4 个月、2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